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培训题库

法律法规

(三)

判断题

- 1.《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 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在报送本地区发布媒介信息中，需要将本地区发布媒介的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报至国务院。 (×)
- 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单独建立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以其为发布媒介；未单独建立的，以实际承担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为发布媒介。 (×)
- 4.“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级发布媒介以及相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8号令）的要求。 (×)
- 5.“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做好信息汇集共享、技术指导支持等服务工作，使各方面特别是市场主体有“成就感”。 (×)
- 6.《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改变了以纸质媒介为主的招标公告发布制度，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布信息，并将信息发布范围由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扩大到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 (×)

7.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 坚决纠正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使《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落到实处。 (×)

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以下简称《办法》) 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9.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 (√)

10.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融合发展。各地要按照《“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和《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要求, 加快解决线上交易与线下办理“双轨制”问题,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全覆盖。 (√)

11.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 落实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要求, 实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透明和集中共享。 (√)

12.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 各地要加强交易数据信息源头管理, 按照数据规范要求科学改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数据接口, 实现交易数据在交易过程中实时自动上传, 确保上传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即时。 (√)

13.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 各地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 研发提供 CA 证书互认、主体注册共享等公共技术, 逐步推动省级行政区域内 CA 证书兼容互认, 努力做到“一处注册、处处通用”。 (√)

14.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按照评标评审专家统一分类标准，加快整合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建设统一的省级评标评审专家库，实现省级行政区域内评标评审专家跨区域统一抽取。（√）

15.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厘清各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主体。（√）

16.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定位，可以以保护交易安全等名义设置行政审批事项，或者以登记、备案等名义变相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17.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系统应当开放对接通过国家检测认证的第三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以视情况收取接入费用。（×）

18.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作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地应设置独立网站域名，确保网站独立运行，并做好网站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

19.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对于采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要按照实际运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收费标准，继续深挖潜力，进一步减少收费项目，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

20.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要求，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21. 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根据实际，在将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 (√)

22.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根据国家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指引目录及时制定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明确纳入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管理的公共资源的类别和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 (√)

23.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完善制度文件清理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废止违背上位法或改革精神的制度文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24.在 2018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通知中，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将决策、执行、管理、结果“四公开”要求有机融入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 (×)

25.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着力破除制约电子化招标采购深度推广应用的制度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

26.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服务需求，吸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运用电子化招标采购。 (√)

27.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指导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依法及时高效提供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大数据产品开发和应，建立大数据产品收益共享机制。 (√)

28.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探索建立本行业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指导地方行业推进“互联网+”监管。

(√)

29.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提升服务水平,建设统一的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业绩、人员等)查询“一张网”。

(√)

30.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依托各级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各地区、各行业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

31.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有关投资、信用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融洽,实现信息交换、资源共享。

(√)

32.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研究修订招标投标法,围绕电子化招标投标补充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尽快形成送审稿上报人民政府。

(×)

33.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及其技术规范,明确公共服务内容、提供方式和信息集成共享要求,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

34.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制定《机电产品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电子开标、投标及法律责任和行政监督做出具体规定,为推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

(×)

35.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指导督促各地及有关单位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8 号令）要求，做好相关贯彻实施工作，实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电子化自动化发布。 (×)

36.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汇总并公布全国已经建成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名录及相关信息，推进平台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 (√)

37.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深入挖掘和总结各地区、各行业在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研讨、上报政务信息、新闻报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

38.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围绕电子化招标采购开展多领域、深层次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际有益经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的制定，推进我国电子招标采购标准国际化进程，为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服务。 (√)

39.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 2018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规定。把握当前市场和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互联网+”招标投标领域有关重大前沿问题研究，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技术和服务创新升级。 (×)

40.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

41.《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实行 (×)

42.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建项目。 (√)

43.在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备忘录》的通知中，公共资源交易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各自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

44.在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备忘录》的通知中，各部门通过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上的前置系统，将信息共享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务院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过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将信息共享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45.在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备忘录》的通知中，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各部门共享的信息推送至该平台电子政务内网网站，供部门按职责权限查询和使用。属于各部门确定向社会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同步推送至该平台互联网网站，供社会查询。 (×)

46.在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备忘录》的通知中，公共资源交易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共享的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确保信息交换时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相关数据的安全防护。 (√)

47.在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备忘录》的通知中，各部门应紧密协作，加强沟通，确保信息共享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未尽事宜，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48.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

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

49.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住房保障领域的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 (√)

50.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住房保障领域的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 (√)

51.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方面，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

52.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等信息。 (√)

53.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

54.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国有产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

55.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布。 (×)

56.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 (×)

57.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明确公开主体，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掌握信息的情况分别公开。 (√)

58.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二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 (×)

59.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资源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要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衔接。 (×)

60.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外，应依法及时予以公开。 (√)

61.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62.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63.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64.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抓手。（√）

65.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

66.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级政府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

67.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68.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69.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70.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71.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72.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明确主体，落实责任，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

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

73.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 (×)

74.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省（区、市）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

75.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有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类信息。 (√)

76.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77.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批准结果信息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等。 (√)

78.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招标投标信息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79.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征收土地信息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80.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重大设计变更信息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81.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施工有关信息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82.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83.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竣工有关信息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84.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

85.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 (√)

86.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区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

87.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

88.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

89.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

90.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
(×)

91.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92.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
(×)

93.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加大考核力度。
(√)

94.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

95.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省级政府要定期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 (×)

96.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中，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

97.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

98.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企业及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99.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00.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招标人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01.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02.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投标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3.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招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4.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存在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5.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6.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投标人存在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7.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投标人存在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8.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投标人与中标人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投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09.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投标人存在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10.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11.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12.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招标人存在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13.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14.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115.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规定，疫苗生产企业存在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一类疫苗的行为属于联合惩戒的对象。 (×)

116.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过全国公共服务平台，记录失信主体信息。 (×)

117.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部际联席会议以外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监管等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由国务院汇总后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18.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中，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共享，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119.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中，部门和单位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黑名单”进行静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120.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在证券、保险领域，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

121.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在证券、保险领域，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方面将守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

122.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在证券、保险领域，工程保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建筑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考虑企业守信状况，根据风险定价原则，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123.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基于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

124.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中国交通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125.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各部门应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

126.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将持续监测企业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企业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其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视情况取消企业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127.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128.根据《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平行比对,确保已被纳入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再被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

12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破除影响“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的思想观念、体制机制障碍,从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交易规则、安全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体系建设运营。 (√)

13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培育“互联网+”招标采购内生动力,推动招标采购从线上交易到线下交易的转变,实现招标投标行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

13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要按照统一标准、互惠互利的要求,依托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各类交易平台、信息信用共享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协同运行、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招标采购全流程透明高效运行。 (×)

13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需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资和信用等平台的对接融合,推动市场大数据充分聚合、深入挖掘和广泛运用。 (√)

13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要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优势,实现平台技术创新与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同步推进,推动静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完善行政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督体系,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 (×)

13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需针对“互联网+”招标采购融合发展的长期性、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行业组织和市场主体作用，统筹安排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典型地区、行业 and 平台的创新示范，有计划分步骤实现全地域、全行业、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13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在2018年，电子招标采购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基本形成，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基本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更加规范，招标采购市场竞争更加有序。（×）

13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在2019年，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电子招标采购广泛应用，依托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实现交易平台、监督平台以及其他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行。（×）

13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在2017年，覆盖全国、分类清晰、透明规范、互联互通的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有序运行，以协同共享、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综合监督体系全面发挥作用，实现招标投标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

13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需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满足不同行业电子招标采购需求，推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13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交易平台建设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遵守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

14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应鼓励交易

平台按照专业化方向,明确专业类别、主要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提供特色服务,并促进交易平台在市场竞争中实现集约化发展。(√)

14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应支持和鼓励交易平台通过优质高效服务,吸引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愿运用电子化招标采购。(√)

14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交易平台应当以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为目标,逐步消除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双轨制”现象。(√)

14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应围绕提高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进行功能设置,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切实为交易主体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监管便利。(√)

14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通过规范经营、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优质服务、合理收费,实现交易平台依法合规运营。鼓励交易平台之间、交易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相互合作,实现人才、信息、技术等资源的共享共用。(√)

14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应当打破市场壁垒,简化和规范监管流程,开放接口规范和数据接口,为交易平台实现跨地区、跨行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46、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4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准入和退出条件，也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实行差别待遇。（√）

14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采购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14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活动。（√）

15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制度和技术标准，引导各类主体建设的交易平台根据实际分级有序开展检测认证。（√）

15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2017 年，交易平台全面开展检测认证，到年底检测认证通过比例达到 90% 以上。（×）

15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鼓励有专业能力的检测、认证机构申请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检测认证业务，并依法公平竞争，不得乱收费。（√）

15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定检测、认证机构。（√）

15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充分发挥认证机构的监督和证明作用，提升社会对电子招标采购的认可度和公信力。（√）

15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加强对检测、认证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行政监督，确保通过认证的交易平台合法规范、安全

可靠，符合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要求。 (√)

15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通过政府投资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加快建设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也可由符合要求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承担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

15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鼓励省级行政区域搭建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各地市的公共服务平台。 (√)

15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到 2017 年底，所有省（区、市）和地市应实现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采购活动有一个可供使用的公共审批平台。 (×)

15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为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技术和信息资源支持。(√)

16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应当立足“交易平台枢纽，公共信息载体，身份互认桥梁，行政监管依托”的基本功能定位，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免费开放对接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提供依法必须公开的市场信息，研发提供 AEO 互认、主体注册共享等公共技术保障服务，向行政监督部门动态推送监管数据或提供监督通道。 (√)

16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创新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和内容，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

16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可持续运营保障机制。 (√)

16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具有交易功能。 (×)

16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采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持续运营所需经费。 (√)

16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需的公共服务，同时可以通过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等方式，建立平台可持续运营机制。 (√)

16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在 2018 年底前抓紧搭建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满足在线监管的需要。 (×)

16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建立专门的行政监督平台，也可以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开辟行政监督通道。 (√)

16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支持地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行政监督平台。 (√)

16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国务院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探索建立本行业统一规范的行政监督平台。 (√)

17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公布监督职责和依据、监督对象和事项清单、监督程序和时限，并具备对

招标采购全过程进行实时在线监管等功能。 (√)

17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行政监督平台可以与交易平台合并建设和运营，可以具备任何交易功能。 (×)

17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已经建成的行政监督平台兼具交易功能的，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并将监督功能和交易功能分别交由不同的主体负责，保证在线监督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17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不得限制或排斥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互信息。 (√)

17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实现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以行政监督的无纸化推动招标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 (√)

17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现场办理。 (√)

17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凡是能够在线获取的市场主体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市场主体以纸质方式重复提供。 (√)

17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凡是能够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在线下达的行政监督指令，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文件。 (√)

17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充分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两大平台整体功能，通过电子招标采购全流程信息的动态记录、

留痕追溯、透明公开，推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分业监督，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17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推动各级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以公共审批平台为枢纽，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要求，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18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交易平台应当选择任一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并可依法直接与相应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

18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鼓励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的交易平台按照规定与国家或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应的行政监督平台连接并交互招标信息。（√）

18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相应的行政监督平台实现对接，并负责将交易平台依法交互的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推送至相应行政监督平台。（√）

18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下级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上级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交互信息，鼓励同级公共服务平台之间互联对接，逐步形成全国纵横联通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

18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电子招标采购是公共资源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分开建设的，应当明确各自功能服务定位，协调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并相互对接共享信息，充分发挥各自服务功能优势。（√）

18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与政府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在线运行、闭环监管，建立健全纵横联动协同投资监管体系。（√）

18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按要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数据信息，并为市场主体查阅有关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实现招标采购资源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

18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当如实记录招标采购过程信息、操作时间、网络地址和有关人员等信息。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市场主体招标投标行为和信用状况依法实行动态公开。（√）

18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除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布交易和服务信息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维护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检测认证报告、认证标志，专业工具软件技术规范与接口标准，平台对接、运营和数据交互动态，以及免费服务项目、增值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主要信息，必须在平台实时公布。（√）

18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及时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情况、调查处理结果等监管信息。（√）

19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研究建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分类、所有、使用、交互共享和保密机制，明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19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在推动电子

招标投标平台之间、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其他信息平台系统之间互联互通的同时，积极培育各类平台主动交互信息的内生动力。 (√)

19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按照互利互惠原则，提供依法公开数据的交易平台和行政审批平台可以按照交互数据的结构类别和规模比例，分享集合数据使用权利和大数据分析成果运用的增值效益。 (×)

19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对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敏感数据，各类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特别是行政审批平台应当加强安全保障，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

19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适应“互联网+”趋势，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特别是行政审批平台，依法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和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数据，为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场主体提供大数据服务。 (×)

19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通过对招标采购信息大数据统计分析，为把握市场动态、预测行业趋势和研判经济形势提供研究支撑，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提供决策支持，为甄别、预警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科学、精准、高效的智能化监督提供重要依据。 (√)

19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鼓励各类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数据库，按照客观记录、统一标准、公开共享、用户评价的原则，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基本信息，并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共享，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引导诚信体系建设。 (√)

19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法律效力，对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合理简化和缩短有关程序和时限要求，为推广应用电子招标采购提供制度支持。（√）

19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制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服务内容、提供方式和信息集成共享要求，以及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9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制定行政监督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在线监督权限、方式、内容、程序等。（√）

20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编制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技术规范，明确基本功能、数据编码、系统接口、技术支撑和保障要求。（√）

20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研究制定电子开标、投标、评标的具体规定，以及电子招标采购档案管理规范，为推行招标采购全过程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

20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建立有关长效机制，适时对不适应“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进行清理。（√）

20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重点针对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及针对电子招标采购增设审批许可、指定交易平台和工具软件、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平台、实行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等内容，增强制度的统一性和适用性，

为“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20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发单位应根据电子招标采购业务特点，重点围绕招标文件的安全传输技术、防篡改技术、安全存储技术以及开标保障技术等，开发相应信息技术和产品。(√)

20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平台运营机构承担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本机构运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服务器均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0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使用云服务的，云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安全承诺。(√)

20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按照规范架构、统一标准、分散开发、组件集成的原则，鼓励研发推广数据交互接口、分析处理、存储发布、安全控制等标准化基础应用软件和工具软件，以及技术组件库，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发、维护和对接交互需求。(√)

208.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着力消除技术壁垒，鼓励各类研发机构公平竞争，促进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研究和开发水平。(√)

209.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开发运维机构不得以低于成本的形式不正当竞争，不得通过滥用垄断地位、设置技术壁垒等方式等获取额外利益，不得开发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软件，不得在开发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软件中违法设置后门程序，不得违法采集和利用相关数据。(√)

210.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国家发展改

革委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加强对行动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依托招标投标部际联席会议，完善“互联网+”招标采购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规划指导、制度建设、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体系等方面加大力度，统筹协调解决“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切实推动本行动方案的贯彻落实。 (√)

211.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各省（区、市）应当建立本地区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确定牵头落实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本地区行动目标和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和相关进度要求，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深入发展。 (√)

212.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招标投标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服务、智力支持和桥梁纽带作用，倡导诚信自律，促进公平竞争，组织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行业自律、合作交流、经验推广等工作，及时收集反映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

213.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抓紧制定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的目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积极推行集团化电子招标采购，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与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互联共享、有序通过检测认证、挖掘大数据应用等方面，为交易平台发展作出表率。 (×)

214.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积极适应“互联网+”趋势，依托建设运营第三方交易平台，为委托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电子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和综合咨询服务，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 (√)

215.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规定，应发挥国家电子招标投标试点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注重总结、转化、推广试点经验和成果，

从试点地区 and 单位及其他先进地区 and 单位中选取若干在创新监管体制机制、促进交易平台市场化发展、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强平台互联共享等的典型，作为创新示范向全国推广。 (√)

216.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应积极开展“互联网+”招标采购领域国际合作，深入学习借鉴国际经验，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开展电子招标采购多领域、多层次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的制定，促进我国“互联网+”招标采购制度与国际接轨，为我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平台、通道和服务。 (√)

217.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的规定，在行动方案实施期限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行动方案落实的牵头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本年度阶段性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 (×)

218.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抓紧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工作，实现省、市两级交易信息全覆盖。 (×)

219.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信息、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在规定媒介核验发布后，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汇总发布，并提供查询和检索服务。 (√)

220.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论合并建设还是分开建设的，均应当确保相关交易信息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22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规定,统一标识代码是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的身份标识之一。 (×)

222.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引导交易发起方登录平台获取代码,交易项目基本信息、监管(处罚)、交易实施进展、主体信用状况等重要信息都要通过代码归集,实现“平台赋码、信息归集、全程跟踪”要求。 (√)

223.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形成全国统一平台体系的要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名称和标识授权国内各地方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在互联网网站上统一名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224.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环节、优化流程、限时办理、提高效率,从交易人视角综合考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服务功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225.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办事指南、业务规则、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办事。 (√)

226.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流程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月内,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汇总公开。 (×)

227.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

地区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维护和安全防护，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制定本地区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确保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228.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杜绝泄密事件的发生。（√）

229.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各级人民政府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230.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坚持以考核促落实，继续完善和调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季度向国务院通报考核结果。（×）

231.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通知中，适时组织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地分平台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线上评估，对推进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督促。（×）

232.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中，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构建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加强数据归集工作。（√）

233.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评价考核。（×）

234.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

法的通知中,评价考核工作由国务院组织实施。(×)

235.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中,评价考核的内容包括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数据的准确性、覆盖性、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平台运行维护情况等。(×)

236.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国家平台每年对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至国家平台政务外网门户网站。(×)

237.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各省上传数据总量不纳入评价考核指标,国家平台每年对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数据数量进行统计,与各省考核结果一并予以公示。(×)

238.《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应当使用商务部编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中英文)。(√)

239.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240.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41.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

设备、材料等。 (√)

242.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

243.在《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

244.根据《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对《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

245.在《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

246.《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47.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4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视情况进行招标。 (×)

2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视情况进行招标。 (×)

2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视情况进行招标。 (×)

2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2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

2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

2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2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5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公开招标。(×)

2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的条件。(√)

2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2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2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2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2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2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可以公开。 (×)

2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

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十五日。 (×)

28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8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2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

28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五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2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2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电子形

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9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三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2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

2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 (×)

2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3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由投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3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条件。(√)

3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3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

3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2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3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3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3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3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3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

3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3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

335.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3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33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33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3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人或者其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答案：×

340.投标预备会的作用是招标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踏勘现场中的疑问问题。()

答案：√

34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中标人有违反招标法规定的，中标无效，剩余投标方满足法定竞标要求的，仍须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答案：√

342.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答案：×

343.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答案：×

344.采购人能够自行建设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答案：×

345.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答案：√

346.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人要求，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答案：×

347.中标人可向他人整体转让中标项目，但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答案：×

348.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答案：×

349.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投标人提出要求撤回其投标文件的申请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答案：×

350.在确定投标人之前，招标人应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答案：×

35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答案：√

352.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可以考虑作为评标的依据。

答案：×

353.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答案：√

354.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高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答案：×

355.投标人的报价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自定，价格费用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的方式。

答案：√

356.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

答案：√

35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中标人有违反招标法规定的，中标无效，剩余投标方满足法定竞标要求的，不必要重新进行招标。

答案：×

358.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答案：×

35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

答案：×

360.招标人在招标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

答案：√

3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89号令规定，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通常有五个部分组成。

答案：×

362.开标会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应充分体现招标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答案：×

363.开标是指把投标文件当众启封揭晓。

答案：√

364.自招标文件发出，至接受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不得短于 15 天。

答案：×

365.投标文件一般情况下不能带附带条件。

答案：√

366.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招标单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应双倍返回投标保证金。

答案：√

367.在投标报价程序中，在调查研究，收集信息资料后，应当确定投标方案。

答案：×

368.境外中资企业在其注册地从事招标投标活动时，可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答案：√

369.按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构成。

答案：√

370.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为负责监督管理招标代理业务的咨询机构。

答案: ×

37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答案: ×

3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可以使用单独的文件进行密封、签署并提交。

答案: √

373.不管投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对招标人有利, 招标人都应允许修改。

答案: √

374.投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答案: √

37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招标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开标情况进行公证。

答案: √

376.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答案: √

377.在招标采购中,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答案: √

37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答案: √

37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

定中标人之日起7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答案：×

380.招标人不得在中标通知书中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时间。

答案：√

381.中标人确定前，招标人和投标人不能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答案：√

382.招标人应当自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15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答案：×

383.重新评标的专家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重新随机抽取，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2/3，参加重新评标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数。重新评标的评标结果需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答案：√

384.某工程项目属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对其开标和评标活动的投诉，应由该项目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受理。

答案：×

385.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受理。

答案：√

3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有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当众

拆封。

答案: √

387.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答案: √

388.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

答案: √

389.评标结果, 最多有 3 名中标候选人。

答案: √

390.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大型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答案: √

391.招标投标投诉是指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意见并要求相关主体改正的行为。

答案: √

39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答案: √

3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其资质等级

答案: ×

394.按照招标人承担责任的不同法律性质划分，招标人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答案：√

395.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可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中任意确定中标人。

答案：×

39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答案：√

397.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答案：√

398.评标专家答应参加评标邀请后应当准时参加，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已承诺的评标活动，应当提前向评标通知管理部门请假并说明理由。

答案：√

399.评标专家如对资格评审或评标报酬不满意，可拒绝向招标人提交评标结果。

答案：×

400.评标专家必须自觉参加专家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但不一定通过考核。

答案：×

401.评标专家除在评标或资格评审结束后接受招标人合理报酬以外，还可以接受招标人或其他与项目有关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其他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

答案：×

402.评标专家应当对评标或资格评审过程的有关资料及其结果予以保密，不得透露给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

答案：√

403.评标专家在评标或资格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评标或资格预审方法较为简单，经全体评标专家协商后，可制定更加详细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评审。

答案：×

404.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非法干涉。

答案：×

405.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答案：√

406.在经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后，投标人可以编制投标文件。

答案：√

40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包括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

答案：×

408.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某行政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其主管部门将其开除，该做法属于刑事责任。

答案：×

409.按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

构成。

答案：×

410.采购人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答案：√

411.对施工项目招标程序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答案：√

41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

413.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环节对于整个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科学，能否实现招标目的，具有基础性影响。

答案：√

4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关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应以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答案：×

4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关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答案：√

4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招标环节的最基本要求和特点是公开，保障所有投标人的知情权。

答案：×

41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行，由城市规划区域部门负责。

答案：×

41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答案：√

41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对于外商投资项目，则实行备案制。

答案：×

420.《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对于外商投资项目，则实行核准制。

答案：√

4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5 日。

答案：×

42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答案：√

42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由投标人确认。

答案：×

424.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答案：√

425.招标工作的成败关键是评标工作的质量。

答案: ×

42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抢险、救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答案: ×

42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国内工程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三种。

答案: ×

428.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间是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答案: √

429.招标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也是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之一。

答案: ×

430.招标准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投标人和监理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完成。

答案: ×

431.招标人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但是招标人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答案: √

432.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答案: ×

433.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

答案: √

43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无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答案：×

435.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答案：×

436.根据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编制标底并不是强制性的，招标人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答案：√

437.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之时可进行邀请招标。

答案：√

43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适用于物资、药品采购招标。

答案：×

439.在开标前，招标人召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开会，对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进行口头解答。

答案：×

440.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函、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答案：√

44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答案：×

442.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发改委认定。

答案：×

443.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只对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约束力。

答案：×

444.联合体共同投标时，联合体内部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在中标后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共同投标协议应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答案：√

445.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牵头单位、各方计划承担的份额和责任说明。协议内要规定所有合伙人在合同中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答案：√

44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投标人如何实施招标工程时，主要考虑：技术评审、价格分析、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商务评审等。

答案：√

447.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答案：×

448.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有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接受。

答案：×

449.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后，评标活动结束后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其投标文件的撤回不会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则招标人应予接受。

答案：×

450.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中所列分项进行认真评审、比较和评判，对减分较多的分项，应写明扣分原因。

答案：×

451.招投标执法监督人员实行旁站式监督评标工作，不得参与或干涉正常的评标活动，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更不得暗示、引导评委的评标行为。

答案：√

45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可以适当调整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答案：×

453.开标由招标人或其代理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开标，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答案：√

454.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答案：√

455.评标委员会主任具有优先于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表决权。

答案：×

456.在评标过程中，经评委会全体同意，可以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答案：×

457.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不同意评标结论，须由监管部门另行组织专家评审。

答案：×

458.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但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除外。

答案：×

459.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评标的惟一依据。

答案：×

460.评标委员会设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主任意见为主导意见。

答案：×

4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答案：√

46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具体说明理由。

答案：√

463.评标委员会成员就评标事宜有不同意见时，主任委员有最后决定权。

答案：×

46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答案：√

465.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答案: √

466.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答案: √

467.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答案: √

468.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答案: √

46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答案: √

470.评标委员会成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答案: √

471.招标代理机构可同时接受同一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

答案: ×

472.招标代理机构自行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答案: ×

473.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答案：×

474.开标过程应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应由主持人和其他在场的有关人员签章确认。

答案：√

475.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在企业中兼职。

答案：×

476.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享有收取评标劳务费的权力。

答案：√

477.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集体责任。

答案：×

478.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答案：√

47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必须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答案：×

480.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答案：√

4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

底标委员会可以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

答案：×

482.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答案：√

483.资质等级分别为一、二级的两个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按为一级。

答案：×

484.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选定中标人。

答案：√

485.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问题的，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选定中标人，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答案：×

486.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应当接收。

答案：×

487.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答案：√

488.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答案：×

489.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评标。

答案：×

490.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十五日。

答案：×

491.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应当拒绝。

答案：×

492.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被委托人可以为同一项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答案：×

493.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一般在开标前二十四小时内组成，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参与组建评标委员会。

答案：×

494.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答案：√

495.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因地域、行业、所有制不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答案：√

496.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于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参与编制招标文件。

答案: √

497.投标文件一旦递交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答案: ×

49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答案: √

499.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答案: √

500.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都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只要有一个评标专家没有签字,该评标报告都不能提交给招标人。

答案: ×

50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与评标相关的信息。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将评标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表、草稿纸交回招标人。

答案: √

50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监督机构依法组建。

答案: ×

503.评标实行记名制,评标专家应在评分表或投票表上签署姓名。

答案: √

504.定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能由评标结果直接确定中标人选。

答案: ×

505.凡接到评标通知的评标专家必须亲自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答案：√

506.不同类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是不同的。

答案：√

507.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就是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答案：×

508.民营企业投资的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不需要进行招标。

答案：×

509.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无权对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合法性进行质疑。

答案：×

5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且该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答案：√

51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人接触。

答案：√

512.评委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答案：√

513.评标专家享有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答案：√

514.评标专家享有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的权利。

答案: √

515.评标专家享有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的权利。

答案: ×

51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答案: √

5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能够启动澄清程序。

答案: √

518.开标可以由招标人主持邀请部分投标人参加。

答案: ×

519.招标人必须委托公证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公证。

答案: ×

520.对不是必须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答案: √

521.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不应该包括制定评标细则。

答案: √

522.某项目招标文件中公布了评标办法, 未公布评标细则。该做法有效避免投标人对应评标细则编制投标文件, 应当推广。

答案: ×

523.招标投标是以最低的价格采购最好的标的。

答案: ×

524.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 招标程序和招标投标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约束。

答案: √

5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答案: √

52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对前述行为, 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方式不含拘留。

答案: √

527.评标委员会不承担责任, 由其成员承担相应责任。

答案: √

528.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直接将其废标。

答案: ×

529.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可以包括招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答案: ×

530.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答案: √

53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公开进行。

答案: ×

53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开启投标文件。

答案：×

53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案：√

534.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行招标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潜在投标人众多可以形成有效竞争。

答案：×

535.《招标投标法》对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方面进行了规范。

答案：√

536.国务院指定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

答案：×

537.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分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三类。

答案：√

538.招标人不包括自然人。

答案：√

539.评标专家确定后应按时参加评标。

答案：√

540.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的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招标活动的应承担行政责任。

答案：√

541.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

答案: √

542.根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权利归属于评标委员会

答案: ×

543.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答案: √

544.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可以在开标前公开。

答案: ×

54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者在现场踏勘中如果有疑问或有不清楚的问题,应当用书面的形式要求招标人予以解答。

答案: √

546.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体现公平原则。

答案: √

547.财务报表属于招标文件内容

答案: ×

548.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已满足招标条件的,均应成立招标组织,组织招标,办理招标事宜。

答案: ×

54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公共媒介发布。

答案：√

550.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可以不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答案：×

551.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甲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从事评审工作，重新补充抽取了评标专家乙组成评标委员会，甲作出的评审结论有效，由乙对甲未评审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评审。

答案：×

552.法规按法律效力由高到低排序：法律、行政法规、省级规章、省级法规。

答案：×

553.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不能继续评标不应当更换评标专家。

答案：×

554.在评标初审程序中，首先对投标文件做符合性评审，接下来做技术性评审。

答案：√

555.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答案：√

55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人在其投标书中有关内容所包含的意愿，澄清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作为投标书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澄清内容中不得涉及变更主要工种施工方案事项。

答案：×

557.某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师小赵在从业过程中，因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律法

规，受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并责令其改正。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给小赵的处理属于行政处罚。

答案：√

558.采用资格预审方法招标的主要缺点是增加了招标投标流程。

答案：√

559.某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开标现场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答案：√

560.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前后两个环节，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应当依次分别由招标人、行政监督人员负责。

答案：×

561.关于发布招标公告的目的是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

答案：√

562.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答案：×

563.对投标人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要在中标环节进行确定。

答案：×

564.根据《招标投标法》，一个完整的招标投标程序必须包括的基本环节是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

答案：√

565.按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构成。

答案：√

566.《招标投标法》最直接的立法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答案：×

567.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某行政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其主管部门将其开除，该做法属于行政处分。

答案：√

568.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答案：√

56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应当尽快订立合同。《招标投标法》中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答案：×

570.评标是审查确定中标人的必经程序。

答案：√

571.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日。

答案：×

572.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评标结束之日起算。

答案：×

57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答案：√

57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答案：√

57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答案：×

57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答案：√

577.投标文件出现载明的保修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答案：√

57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答案：√

579.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招投标活动，不得委派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答案：√

580.当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时，招标人不能设置投标报价的下限值。

答案：×

581.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答案：√

582.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答案：√

583.设计招标文件可不约定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答案：×

584.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答案：√

58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答案：√

586.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答案：√

587.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程序和对象。

答案：×

588.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答案：√

58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

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答案：×

590.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答案：√

59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定。

答案：×

592.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答案：×

593.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一般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答案：×

594.经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答案：×

595.因项目的特殊性，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可以不受限制自行设置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条款；

答案：×

596.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答案：×

59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答案：×

59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一票否决投标有效的权利;

答案: ×

599.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才可以公开评审情况及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答案: ×

600.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相关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案: ×

60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 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 招标人可直接发包。

答案: ×

602.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对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在招标文件中可以不如实载明。

答案: ×

60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在我国境内进行招标, 当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 亦需遵照本法, 不可使用其他规定;

答案: ×

604.凡涉国家安全保密项目, 招标人不得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答案: ×

605.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发改委规定

答案: ×

60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答案：×

607.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组织，隶属于地方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

答案：×

608.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答案：√

609.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则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

答案：√

610.相互探听对方投标标价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行为。

答案：×

611.终止招标后，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答案：√

6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后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答案：×

613.当公开招标工程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时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家时，招标人一般应当降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或延长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答案：×

614.招标人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活动一般包括：审查

准备工作，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澄清、说明或补正，确定合格投标人和入围投标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答案：√

61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但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咨询评标的有关情况时，评委应如实回答。

答案：×

61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对招标控制价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上公示。

答案：×

617.接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后，评委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可以委托其他有相应资格的专家代替评标。

答案：×

618.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

答案：√

61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活动中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的属于围标串标行为。

答案：√

620.招标代理机构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依法重新招标。

答案：√

62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以认定

其有围标串标行为。

答案：×

622.由于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可以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答案：×

6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认定其有与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

答案：√

62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不合理报价而不废标的，认定其有与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

答案：×

625.评标工作被终止或评标结果被废止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进入依法重新组织的评标委员会。

答案：√

62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或从评标专家库中予以除名。被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的，考核通过后可进入评标专家库。

答案：×

627.围标串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挂靠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答案：√

628.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直接按废标处理，可以不进

行书面说明。

答案：×

629.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以不主动提出回避。

答案：×

630.在对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认定处理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并严肃处理，认定处理结果要在湖南住房城乡建设网和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

答案：√

631.被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的，终身不得再进入评标专家库。

答案：√

632.经调查核实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或签定合同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废止合同。

答案：√

63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直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634.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

635.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答案: √

636.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答案: √

637.应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单独注明安全文明费金额,并明确支付方案。安全文明费未单列、未足额计取、未明确支付方案或支付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予备案。 ()

答案: √

638.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 ()

答案: √

639.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答案: √

640.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答案: √

64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答案: √

642.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

答案: √

64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答案: √

644.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答案: √

645.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答案: √

646.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答案：√

647.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在其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自建自用的工程必须进行施工招标。（）

答案：×

648.评标报告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答案：×

649.招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规格、评标办法。（）

答案：×

650.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也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答案：√

65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答案：√

65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

答案：√

653.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或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监管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答案：√

654.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答案：√

655.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答案：√

65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答案：√

657.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

答案：√

658.施工项目招标中，招标人不得分批次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答案：√

659.在确定投标人之前，招标人应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60.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661.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63.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可以考虑作为评标的依据。(×)

664.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66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可以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可以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666.投标预备会的作用是招标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踏勘现场中的疑问问题。(√)

667.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668.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但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669.某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开完标后评标时评委发现有一联合体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一方又与另一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投标，评标委员会作出以下判定：根据各联合体提供的联合体协议签署日期判定，日期在前的投标联合体有效。(×)

670.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继续有效，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后续评审负责。(×)

671.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但可以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指导咨询。（×）

672.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亦可以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67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但应当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7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676.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77.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78.招标人须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关招标事宜。（×）

679.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80.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废标。（√）

68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

682.招标人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683.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前，应当根据前次的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可不进行调整。(×)

68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多数服从少数的原则。
(×)

68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8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687.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688.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68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690.建设单位应从依法设立的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在交通运输部进行备案的招标项目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项目只能在省级水运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9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制度，并应当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予以公告。(√)

69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93.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招标人组建新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694.评标专家如对评标报酬不满意，可拒绝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95.《招标投标法》中提出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的评标原则，这里的成本是指社会平均成本。（×）

69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办法过于简单，不适合拟招标项目的特点，经全体专家讨论后，制定了更为详细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97.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698.招标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

699.对于在开标现场出现的违法现象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700.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701.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论是否同意集体意见，只要领取评标报酬就视为同意。（×）

- 702.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 70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704.评标专家应当对评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其结果予以保密，不得透露给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705.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70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07.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可直接发包。（×）
- 708.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但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咨询评标的有关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如实回答。（×）
- 709.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 710.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程序高于电子招标投标的法律效力。（×）
- 71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可以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712.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71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无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71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只对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约束力。（×）

71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71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7.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718.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答案：√

719.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答案：√

72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

答案：×

721.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答案：√

722.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答案：×

72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答案：×

72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答案：√

72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3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所需时间计算在内。（×）

726.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开标，不重新招标。（×）

727.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招标人无权选择。（×）

728.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在对参与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或评标时，应查阅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信用档案，核对相关信息。（√）

729.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730.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31.评标专家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负责人有亲戚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32.评标专家接到参与评标的通知后，与潜在投标人联系，有权力寻租嫌疑且被调查证实其行为严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3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网络终端抽取评标专家。网络终端实行收费抽取服务。（×）

73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专家库网络终端根据需要设置在各级有关行政部门以及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部门的终端主要用于管理，交易平台的终端主要用于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73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专家库系统配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招标、远程评标、异地评标等功能，各网络终端的抽取数据均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统一处理，自动通知，各网络终端的抽取结果均具有不同效力。（×）

73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抽取本市州外的异地专家。异地专家有权决定是否参与异地评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需要异地接送评标专家的，必须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下进行。（√）

73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省、市州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特殊或重大工程，应从专家资源相对丰富的市州异地聘请一定比例的评标专家。（√）

738.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市州供随机抽取的该专业专家人数应不少于需要抽取人数的三倍。当地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足需要抽取人数的两倍时，应当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人数扩大至邻近地区。（×）

739.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因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无符合条件的专家或符合条件的专家不足 6 人的评标专家，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740.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的评标专家，，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741.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一天或前两天。因特殊情况，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提前抽取，但不得超过三天。（×）

742.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网络终端的单位及其操作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下载或备份库内专家信息，不得透露专家库名单信息以及被抽取评标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74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评标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74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信息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紧急情况导致无法实现自动抽取专家时，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统一调度采取紧急措施。（√）

74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避免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形，予以公开表扬，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4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围标串标，经查证属实的情形，予以公开表扬，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4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举报招标、评标活动中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情形，予以公开表扬，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48.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网络终端抽取通知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评标工作，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抽取终端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49.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因评标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而拒绝评标或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0.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过程中的工作出现明显错误，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1.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未按照规定要求主动提出回避，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2.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工作单位变动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又不及时更新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请假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评标专家因为赶时间等情况不认真进行评标的情形，给予通报批评。（√）

75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未网上请假连续 3 次以上拒绝参加评标活动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5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三次及以上网络终端抽取时答应出席评标工作，其后又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且未及时告知相应网络终端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5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不遵守评标纪律，不服从评标现场管理,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58.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分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59.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向投标人泄漏相关评标工作中应当保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和信息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60.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收受投标人财物或接受相关当事人请吃和娱乐活动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61.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62.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6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76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6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接到参与评标的通知后，与潜在投标人联系，有权力寻租嫌疑且被调查证实其行为严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6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活动中，未能公正履行职责，徇私舞弊，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6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期间，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擅离职守，私下联系，接触招标人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68.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69.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70.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发现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771.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的表扬和惩戒情况对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核查。表扬和惩戒情况，在有关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月，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772.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标专家奖惩结果的处置，省发改委应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属于专家库运行中直接管理的事项，由省发改委直接处置，并函告有关部门。（√）

77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标专家奖惩结果的处置，省发改委应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属于应先由各行政监督执法处理的事项，先由行政监督部门执法处理后报送省发改委，其中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将处理结果直接转报省发改委，省级以下行政监督部门将处理结果转同级发改部门上报省发改委。（√）

77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标专家奖惩结果的处置，省发改委应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属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处理的事项，由交易平台根据事项性质报送同级发改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再按前述程序处置。（√）

77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网络终端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77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网络终端因严重违规、管理混乱或出现重大技术故障等情况，直接影响专家库运行和安全的，省发改委可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网络终端。（√）

77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专家进行评标的，评标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行政处罚。（√）

778、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5%、12%。

答案：×

779、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答案：√

78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5%。

答案：×

781、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答案：√

782、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案：√

78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4%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案：×

784、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5%。

答案：×

785、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答案：√

786、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答案：√

787、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答案：√

788、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4%、12%。

答案：×

789、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2%、10%。

答案：×

79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

答案：×

791、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8%。

答案：×

792、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4%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案：×

79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5%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答案：×

794、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4%。

答案：×

795、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6%。

答案：×

796、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往后推延两日为准。

答案：×

797、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往后推延两日为准。

答案：×

798、矿业权交易是指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

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答案：×

799、矿业权出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答案：×

800、矿业权转让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在先、协议等方式依法向探矿权申请人授予探矿权和以招标、拍卖、挂牌、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等方式依法向采矿权申请人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答案：×

801、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也适用国土资规〔2017〕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规定。

答案：×

802、矿业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出让人、转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

答案：√

803、矿业权交易主体是不包括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

答案：×

804、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答案：√

805、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转让人是指转让其拥有合法矿业权的矿业权人。

答案：√

806、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答案：√

807、矿业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

答案：√

808、矿业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矿业权出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不包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

答案：×

809、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具有固定交易场所、一定数额的资金、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答案：×

810、矿业权交易平台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工作。

答案：√

811、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积极推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应当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答案：√

812、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公开交易服务指南、交易程序、交易流程、格式文书等。

答案：√

813、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

答案：√

814、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非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

答案：√

815、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答案：√

816、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答案：√

817、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应当签订承揽合同。

答案：×

818、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

时签订委托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一）转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二）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三）服务费用；（四）违约责任；（五）纠纷解决方式；（六）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答案：√

819、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

答案：√

820、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不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21、风险提示不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22、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23、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24、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25、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15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答案：×

826、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

答案：√

827、矿业权受让人资质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答案：√

828、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缴纳交易保证金后，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答案：√

829、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答案：√

830、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 5 人。

答案：×

831、进行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时，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少于 3 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答案：√

832、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答案：√

833、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但可以根据情况进行适度变更。

答案：×

834、在出让矿业权时，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时予以说明。

答案：×

835、在出让矿业权时，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答案：√

83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可以补充、修改也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答案：×

837、开标时，由出让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出让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答案：×

838、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已公告的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答案：√

839、拍卖会组织竞价时依照的程序是：（一）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二）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三）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说明本次拍卖有无底价设置；（四）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五）竞买人应价；（六）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答案：√

840、挂牌期间，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

答案：√

841、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矿业权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答案：×

842、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答案：√

843、矿业权交易的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答案：×

844、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答案：×

845、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计算利息。

答案：×

846、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矿业权交易。

答案：√

847、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则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

答案：×

848、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时，则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

答案：√

849、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答案：√

850、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不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答案：×

851、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答案：√

852、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答案：√

853、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答案：√

854、矿业权交易平台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时，其公示内容不包含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答案：×

855、以协议方式出让的非油气矿业权，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

答案：√

856、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申请登记的，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答案：√

857、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

答案：√

858、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等都应该包含在对转让矿业权基本信息进行公示的内容之中。

答案：√

859、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答案：×

860、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

布：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答案：√

861、申请非油气矿业权配号时，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将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自动关联并进行信息核对。

答案：√

862、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时，应当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等平台同时发布公示信息，且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答案：×

863、矿业权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答案：√

864、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矿业权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油气矿业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也适用此规定。

答案：×

865、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答案：√

866、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答案：√

867、矿业权交易平台只需对重要的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答案：×

868、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答案：×

869、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答案：√

870、国土资规〔2017〕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五年。

答案：√

871、矿业权交易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答案：×

872、矿业权出让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答案：×

873、矿业权转让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答案：×

874、矿业权交易主体仅仅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出让人。

答案：×

875、矿业权交易主体是不包括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中标人和竞得人。

答案：×

876、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出让人是指转让其拥有合法矿业权的矿业权人。

答案：×

877、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转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答案：×

878、矿业权交易主体中的受让人是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答案：×

879、矿业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对矿业权出让、转让等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的机构。

答案：×

880、矿业权交易平台不包括已将矿业权出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也不包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

答案：×

881、矿业权交易平台不必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即可获得资格。

答案：×

882、矿业权交易平台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工作。

答案：×

883、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积极推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应当采取投票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答案：×

884、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公开交易服务指南、交易程序、交易流程、格式文书等与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

答案：×

885、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非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

答案：×

886、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

答案：×

887、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不必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答案：×

888、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不必签订委托合同。

答案：×

889、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不需签订承揽合同。

答案：×

890、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时签订委托合同的内容不必包括违约责任与纠纷解决方式。

答案：×

89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

答案：×

892、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93、风险提示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94、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不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95、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不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96、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不属于出让公告应当包括的内容。

答案：×

897、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1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答案：×

898、矿业权受让人资质证明材料不必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答案：×

899、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口头通知出让人和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答案：×

900、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 6 人。

答案：×

901、进行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时，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少于 4 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答案：×

902、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受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答案：×

903、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无须保密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适度变更。

答案：×

904、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出让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答案：×

905、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制定标准和方法来确定中标人。

答案：×

906、拍卖会组织竞价时依照的完整程序是：（一）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二）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三）竞买人应价；（四）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答案：×

907、挂牌期间，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前十个工作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

答案：×

908、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确定其为竞得人。

答案：×

909、矿业权交易的挂牌时间不得少于6天。

答案：×

910、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必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答案：×

911、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6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计算利息。

答案：×

912、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不可再恢复矿业权交易。

答案：×

913、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也应当继续矿业权交易。

答案：×

914、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时，不能终止矿业权交易。

答案：×

915、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口头意见。

答案：×

916、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答案：√

917、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但不需其出具书面意见。

答案：×

918、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油气矿业权，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

答案：×

919、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申请登记的，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不可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答案：×

920、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答案：√

921、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只要求在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答案：×

922、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时，应当在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有必要采取其他方式等平台同时发布公示信息，且公示期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

答案：×

923、矿业权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但不必公开收费标准。

答案：×

924、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不负有监督责任，但需对其提供业务指导。

答案：√

925、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支持以外汇计价和结算。

答案：×

926、国土资规〔2017〕7号《矿业权交易规则》的有效期为自发布之日起六年。

答案：×

927、制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

答案：√

928、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答案：√

929、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答案：√

930、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答案：√

931、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答案：×

932、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答案：√

933、制定《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效率，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答案：×

934、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答案：×

935、省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答案：×

936、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答案：×

937、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但不可进行邀请招标。

答案：×

938、《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答案：√

939、《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答案：√

940、采用资格预审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答案：√

941、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关于评标委员会以及评标工作的规定。

答案：√

942、《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评标工作的效率，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答案：×

943、《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答案：×

944、采用资格预审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答案：×

945、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可不按照《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关于评标委员会以及评标工作的规定进行。

答案：×

946、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答案：×

947、在评标委员会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答案：√

948、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的情况，招标人也不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答案：×

949、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答案：×

950、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答案：√

951、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答案：√

952、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答案：√

953、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答案：√

954、招标人协助评标的，不可以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的同时或者之前进行评标的协助工作。

答案：×

955、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也可以作为评标的依据。

答案：×

956、国铁工程监（2017）27号《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等而制定的。

答案：×

957、《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规范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

答案：√

958、《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适用于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以及对评标专家参与铁路工程项目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答案：√

959、组建、管理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由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负责。

答案：×

960、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应当从事铁路建设工程专业领域工作至少满6年。

答案：×

961、国铁工程监（2017）27号《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等而制定的。

答案：√

962、《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为提高评标效率、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答案：×

963、《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适用于铁路建设工程评

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但不适用于对评标专家参与铁路工程项目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答案：×

964、招标人使用区域库抽取的，应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

答案：×

965、连续 2 年未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或管理工作的评标专家，停止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移出。

答案：×

966、年龄满 65 周岁评标专家不应当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答案：×

967、评标专家在参与评标时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接受核验和监督。

答案：√。

968、年龄满 60 周岁评标专家不应当再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答案：×

969、湘政办发〔2018〕3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目的是为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答案：√

970、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答案：√

97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答案：√

972、根据湘政办发〔2018〕3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关于主要任务的规定，突出公开重点包括住房

保障、义务教育、政府采购等领域。

答案：×

973、推进住房保障领域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管理层级分别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本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方案。

答案：√

974、在住房保障领域，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要定期公布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和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设立施工现场公示牌和竣工后永久公示牌。

答案：√

975、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制定和公布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重点公开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和政策等信息内容。

答案：√

976、在住房保障领域，各地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村通过公示栏、张贴公告、广播、上门通知等多种途径公示和告知资金安排、补助安排、评议结果等事项。

答案：×

977、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领域，各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的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具体交易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登记管理机关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答案：√

978、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领域，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矿业权审批结果等信息。

答案：√

979、根据湘政办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各级政府采购信息统一在全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答案：×

980、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应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答案:√

981、在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产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交易的国有产权交易的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分别由项目决策及审批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答案:√

982、根据湘政办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的规定,由省政府牵头修订《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各招投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管理特点细化本行业招标信息公开具体要求。

答案:×

983、各招标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湖南省政府网发布招标公告和相关公示信息、合同订立及履约信息。

答案:×

984、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应当对招标公告和相关公示信息、合同订立及履约信息实行数据对接和信息同步发布。

答案:√

985、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完成交易的招标活动,交易数据信息只需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直接推送即可。

答案:×

986、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药品采购、排污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交易信息,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明确交易信息公开的具体标准和内容,实现交易电子化。

答案:√

987、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

答案:×

988、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

信息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进行公开。

答案：×

989、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督促系统的运营单位实现交易数据信息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的对接和推送。

答案：√

990、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按照统一规范的数据对接技术标准，实现国家、省、市州的交易数据互联互通和交易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共享。

答案：√

991、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深度对接和依托“信用湖南”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用信息。

答案：√

992、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答案：×

993、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答案：×

994、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答案：√

995、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答案：√

996、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严格遵守各行业交易规则规定的时限，按照自动传送、实时发布的原则进一步实现电子智能化公开。

答案：√

997、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答案：√

998、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任务逐项得到落实。

答案：√

999、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

答案：√

1000、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答案：√

1001、各有关部门每隔一年要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答案：×

1002、各级政府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答案：√

1003、省政府办公厅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

答案：√

1004、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扣除一定分数。

答案：√

1005、湘政办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目的是为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答案：×

1006、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仅是指推进公共资源配置的结果公开。

答案：×

1007、推进住房保障领域公共资源配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只需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即可。

答案：×

1008、在住房保障领域，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必须每月一次公布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

答案：×

1009、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制定和公布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不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补助标准和政策等信息内容进行公开。

答案：×

1010、在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领域，各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的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具体交易信息只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登记管理机关政府网站同步发布。

答案：×

1011、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应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但不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答案：×

1012、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与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需对招标公告和相关公示信息实行数据对接和信息同步发布。

答案：×

1013、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药品采购、排污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交易信息，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明确交易信息公开的具体标准和内容，实现交易电子化，并将所有交易信息无一例外地进行公开。

答案：×

1014、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深度对接和依托“信用湖南”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用信息。

答案：×

1015、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答案：×

1016、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答案：×

1017、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答案：×

1018、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答案：×

1019、各级政府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加大对低效率行为的处罚。

答案：×

1020、省政府办公厅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全部内容，加大考核力度。

答案：×

1021、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扣除全部分数。

答案：×

102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制定的目的是促进建筑行业简政放权改革。

答案：×

102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快湖南省建筑业改革发展步伐，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湖南省向建筑业强省迈进。

答案：√

1024、在优化资质资格管理上，要大力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化申报和审批，完善“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答案：√

1025、探索开展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超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的试点工作。

答案：×

1026、在优化资质资格管理上，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模式，加强企业取得资质许可后的事后监管，事中监管应由企业自己承担。

答案：×

1027、强化个人注册执业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量化考核和责任追究，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答案：√

1028、在建立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方面，要完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管机制，从逐步建立基于行业信用信息的监管体制。

答案：×

1029、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或机构，应积极采信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进一步发挥市场信用在市场主体管理上的

决定性作用。

答案：√

103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改办、省经信委等应当负有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方面的责任。

答案：√

103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的规定，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方面，要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领域扩大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

答案：√

1032、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应当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建设主体选择上的基础性作用。

答案：×

1033、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上，要搭建湖南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平台，统一全省的交易规则和范本，全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工作。

答案：√

1034、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不属于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

答案：×

1035、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经信委都属于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责任主体。

答案：√

1036、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非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和 PPP 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答案：×

1037、在大力培育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上，要引导我省大型建筑企业通过参与试点，健全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市场化的管理体系。

答案：×

1038、省审计厅不负有推进工程总承包方面的责任。

答案：×

1039、省政府金融办应当对推进工程总承包负责。

答案：√

1040、在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要求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答案：×

1041、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上，对于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仍必须另行委托监理。

答案：×

1042、在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方面，应该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责任，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取费参考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

答案：√

1043、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

答案：√

1044、凡是因违背工期定额，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等因素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及损失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并由其赔偿损失。

答案：√

1045、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上，应当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特别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构建更加合理的质量责任体系。

答案：√

1046、建立企业和个人创建优质工程的激励机制，实行“优质优价”。

答案：√

1047、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标准化和工程质量保险。

答案：√

1078、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都应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负责。

答案：√

1049、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要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的识别管控，以及对不良地质地区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评估或论证。

答案：√

1050、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推动建筑企业研发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答案：√

1051、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二制”制度。

答案：×

1052、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充分发挥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防灾防损作用，结合地区实际开展防灾防损工作。

答案：√

1053、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方面，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答案：√

1054、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上，要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强行业监督能力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

答案：√

1055、政府可采取权力下放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答案：×

1056、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方面，要完善我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功能，不断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水平。

答案：×

1057、在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方面，各地严禁对省外建筑企业或省内企业跨市县承揽业务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在当地注册独立子公司、分公司。

答案：√

1058、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相应担保范围内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

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类法定保证金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拒绝接受。

答案：√

1059、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大财税和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规定，各金融机构在为我省建筑业企业发放贷款时，不得在贷款中捆绑搭售基金、理财产品和商业保险等融资产品。

答案：√

1060、在开展“建筑业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上，从2018年起，分五年，每年培训我省一百名建筑业企业职业经理人和一百名建筑师、一百名项目经理、十万名技术工人，各级财政部门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有关人员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答案：×

1061、建筑业企业应当认真落实职工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3.5%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答案：×

1062、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力争到2022年，全省建筑业基本形成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为骨干，技师、高级技师为龙头，老、中、青比例合理，职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

答案：×

1063、在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方面，要鼓励建筑业企业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自有技术工人。

答案：√

1064、在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方面，要全面推动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建筑劳务用工情况“一人一档、实时归集”。

答案：√

1065、在保护工人合法权益上，要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

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

答案：×

1066、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和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列入我省建筑市场“黑名单”。

答案：√

1067、在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方面，要全面实施《湖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

答案：√

1068、在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上，全面实施《湖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 3 万平方米以上社会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答案：×

1069、根据湘政办发〔2018〕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的规定，计划到 2022 年，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 50% 以上。

答案：×

1070、根据湘政办发〔2018〕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的规定，计划到 2020 年，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 40% 以上。

答案：×

1071、根据湘政办发〔2018〕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的规定，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案：√

1072、根据湘政办发〔2018〕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的规定，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

工作，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建筑业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

1073、鼓励建筑业企业申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案：×

1074、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上，要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强企”命名活动，并专项表彰奖励，专门政策支持，打造“湖湘建造”品牌企业。

答案：√

1075、长沙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管部等有关单位需要对加快建筑业企业外拓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方面的工作负责。

答案：√

107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制定的目的是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答案：×

1077、在优化资质资格管理上，要大力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化申报和审批，完善“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多站式”网上审批，对行政审批实行严格把关。

答案：×

1078、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或机构，应积极采信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信用环境，进一步发挥市场信用在市场主体管理上的基础性作用。

答案：×

107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改办、省经信委不负有优化资质资格管理方面的责任。

答案：×

1080、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18〕21号）的规定，在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方面，要完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在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领域应当严格限制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权。

答案：×

1081、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应当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进一步发挥市场在建设主体选择上的基础性作用。

答案：×

1082、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属于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的责任主体。

答案：√

1083、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省经信委不属于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的责任主体。

答案：×

1084、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非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答案：×

1085、省审计厅负有推进工程总承包方面的责任。

答案：√

1086、省政府金融办不对推进工程总承包负有责任。

答案：×

1087、省交通运输厅不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负有责任。

答案：×

1088、凡是因违背工期定额，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等因素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及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

答案：√

1089、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上，应当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构建更加合理的质量责任体系。

答案：√

1090、要建立企业和个人创建优质工程的激励机制，实行“优质低价”。

答案：×

1091、省发改委应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负责。

答案：√

1092、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要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答案：√

1093、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要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

答案：√

1094、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上，应当充分发挥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防灾防损作用。

答案：√

1095、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方面，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监管、社会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答案：×

1096、在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上，要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强行业监督能力建设。

答案：√

1097、政府可采取权力外放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辅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答案：×

1098、在建立统一开放市场方面，各地严禁对省外建筑企业或省内企业跨市县承揽业务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

答案：√

1099、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相应担保范围内的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类法定保证金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当拒绝接受。

答案：×

1100、建筑业企业应当认真落实职工教育培训的主体责任，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5%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

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答案：×

1101、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力争到2025年，全省建筑业基本形成以中级技工为主体，高级技工为骨干，技师、高级技师为龙头，老、中、青比例合理，职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工人队伍。

答案：×

1102、在改革建筑用工制度方面，要全面推动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实现建筑劳务用工情况“一人多档、实时归集”。

答案：×

1103、在保护工人合法权益上，要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加大监察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到2022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

答案：×

1104、在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上，全面实施《湖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湖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社会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答案：√

1105、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的规定，计划到2022年，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

答案：×

1106、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不断提高建筑绿色化水平的规定，计划到2020年，全省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

答案：√

1107、根据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的规定，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6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案：×

1108、根据湘政办发〔2018〕2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技术研发应用的规定，要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建筑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产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00%在税前摊销，对符合规定的科技型中小建筑业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答案：×

1109、鼓励建筑业企业申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建筑业企业技术中心，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建筑业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答案：√

1110、长沙海关、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等有关单位需要对加快建筑业企业外拓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方面的工作负责。

答案：√

111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不包括加强组织领导。

答案：√

111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点任务不包括指导思想。

答案：√

1113、湘政办发〔2017〕5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以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为方针。

答案：√

1114、湘政办发〔2017〕5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以质量效益为前提。

答案：√

1115、湘政办发〔2017〕5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改革创新为支撑。

答案：√

1116、湘政办发〔2017〕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答案：√

111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

答案：√

1118、《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包括加强示范引导和宣传引导

答案：√

111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包括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答案：√

112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包括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答案：√

112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包括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答案：√

112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不包括加强组织领导。

答案：×

112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不包括加强示范引导和宣传引导。

答案：×

112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不包括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答案：×

1125、《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

施不包括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答案：×

112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措施不包括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答案：×

1127、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制定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统一规则、实现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答案：√

1128、凡在湖南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采购、国有产权交易、水资源交易、矿产资源交易、土地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失信行为均适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

答案：√

1129、《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是指仅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法人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答案：×

1130、《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不包括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方等项目响应方

答案：×

1131、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答案：√

1132、评标（评审）专家的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予以认定。

答案：√

1133、对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进行穿透式惩戒，惩戒决定应包括失信事实、失信行为当事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失信行为认定结果及失信行为惩戒决定。

答案：√

1134、对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进行穿透式惩戒，惩戒决定应包括失信行为当事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失信行为认定结果及失信行为惩戒决定。

答案：×

1135、对失信行为的当事人进行穿透式惩戒，惩戒决定应包括失信事实、失信行为当事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答案：×

1136、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的惩戒决定，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答案：√

1137、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的惩戒决定，在国家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答案：×

1138、国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依法列入失信名单的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的惩戒决定，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答案：×

1139、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对公布的失信行为认定或惩戒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认定的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异议处理。

答案：√

1140、作出认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回复申请人，同时抄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变更或撤销的处理决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公布。

答案：√

1141、作出认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回复申请人，同时抄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变更或撤销的处理决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公布。

答案：×

1142、作出认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异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回复申请人，同时抄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变更或撤销的处理决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公布。

答案：×

1143、招标人与交易活动其他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4、招标人擅自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5、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竞买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或者泄露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6、招标人为他人出借、转让或涂改资格证书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7、招标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8、招标人的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49、招标人的非法干预评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活动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0、招标人的与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方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1、招标人擅自修改评标、竞买结果，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公示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2、招标人收受回扣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3、招标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4、招标人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5、招标人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在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6、招标人招标采购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签订补充协议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或与招标人、采购人、转让人、委托人串通投标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8、投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59、投标人通过转让或出租、出借资质方式进行投标、竞买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0、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标或虚假恶意投诉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1、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竞买人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2、投标人在招标、投标、竞买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竞买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3、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竞得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4、投标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5、投标人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和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作为失信行为予以公布。

答案：√

1166、湘发改法规〔2017〕966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答案：√

1167、招标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招标投标阶段、评标定标阶段。

答案：×

1168、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分包人。

答案：×

1169、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中标人有违反招标法规定的，中标无效，剩余投标方满足法定竞标要求的，仍须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

答案：√

1170、投标文件一般情况下不能带附带条件。

答案：√

117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答案：×

1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可以使用单独的文件进行密封、签署并提交。

答案：√

1173、不管投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对招标人有利，招标人都应允许修改。

答案：√

1174、投标文件的修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答案：√

1175、在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应遵循的原则中，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正当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兼顾他人利益，使当事人的利益能够均衡。

答案：√

1176、按照招标人承担责任的不同法律性质划分，招标人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答案：√

1177、评标应遵循竞争优选，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方案先进可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答案：×

1178、在评标过程中，经评委会全体同意，可以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答案：×

1179、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不同意评标结论，须由监管部门另行组织专家评审。

答案：×

1180、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答案：√

1181、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答案：√

1182、投标文件一旦递交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答案：×

118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答案：√

1184、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答案：√

1185、评标专家享有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的权利。

答案：√

1186、评标专家享有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的权利。

答案：×

1187、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不应该包括制定评标细则。

答案：√

1188、公开招标是以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法人或是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其投标人是特定的。

答案：×

1189、评标专家确定后应按时参加评标。

答案：√

1190、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等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过程。

答案：√

119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可以不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答案：×

1192、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答案：√

1193、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答案：×

119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程序和对象。

答案：×

1195、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答案：√

119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答案：×

1197、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答案：√

1198、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定。

答案：×

1199、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公布的开标日汇率价换算成人民币。

答案：×

1200、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答案：×

120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答案：×

120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一票否决投标有效的权利；

答案：×

1203、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才可以公开评审情况及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答案：×

1204、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对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在招标文件中可以不如实载明。

答案：×

1205、凡涉国家安全保密项目，招标人不得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答案：×

120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答案：×

120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以不主动提出回避。

答案：×

1208、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直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1209、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必须采取公开招标。

答案：×

1210、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

121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各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行政监管。(√)

1212.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按照专业、地域等进行分类，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方式覆盖全省各级各区域。(√)

1213.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同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按照专业、地域等进行分类，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方式覆盖全省各级各区域。(×)

1214.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分类标准，按照产业、地域等进行分类，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方式覆盖全省各级各区域。(×)

121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涉及专业技术服务内容，由省发改委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企业或相关单位购买服务。(√)

121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涉及通信网络服务内容，由省发改委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企业或相关单位购买服务。(√)

121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采用非公开征集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评聘。(×)

121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采用非公开征集和定向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评聘。(×)

1219.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采用非定向征集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评聘。(×)

122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采用定向征集和非定向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评聘。(×)

122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采用公开征集和定向征集相结合的方式评聘。(√)

122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符合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1223.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符合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8 周岁。(×)

122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2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22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无不良记录(√)

122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2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应当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

1229.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被开除公职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可以申请评标专家 (×)

123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不可以申请评标专家 (√)

123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被开除公职的人不可以申请评标专家 (√)

123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只可以由个人申请，不可由单位推荐。(×)

1233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不可以由个人申请，只可由单位推荐。(×)

123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可以由个

人申请，可由单位推荐。(√)

123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由单位推荐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123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由单位推荐的，无须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123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的专家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

123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需申报的材料包括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1239.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需申报的材料不包括本人所在单位或行业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124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需申报的材料不包括个人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24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评标专家需申报的材料不包括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124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申请人符合评标专家申请条件和要求的，经过省行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初审和省发改委的复核确认，并参加统一组织的招投标法律法规知识、评标方法及职业道德的培训和考试。(√)

1243.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评标专家个人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基本信息、职业道德、评标抽取情况、培训与再教育、惩戒记录等相关信息，作为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复审续聘的依据。(√)

124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单位发生变更，需自变更日起两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的评标活动。(×)

1245.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实行网上请假制度。(√)

124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需提前结束请假时间的，评标专家应及时登录个人页面销假。(√)

124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原则上每届聘期内应参加一次继续教育。(√)

124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原则上每届聘期内应参加两次继续教育。(×)

1249 要，可适时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继续教育。(√)

125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继续教育予以支持。(√)

125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可采用集中培训、网上培训等方式进行。(√)

125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3.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国际组织贷款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无须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国际组织贷款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无须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使用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无须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可适用其规定。(×)

125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财政部门负责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1259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126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发改委负责湖南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126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省级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本行业评标专家的认定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126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 5 日前向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财政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备案。

答案：×

1263.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两个或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具备联合体分工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1264.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最高的单位进行确定。(×)

1265.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1266.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和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1267.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68. 公开和邀请招标的项目，代表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1269. 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1270. 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有相应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担任。(×)

1271. 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不一定由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

1272. 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投标单位具有水利工程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两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1273.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同一施工、工程总承包标段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五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 1274.《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应当由政府负责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275.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省级部门具体负责编制本部门（垂直管理系统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指导性目录，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1276.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阶段编制。（×）
- 1277.省级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可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1278. 市州、县市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参照相应的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如因政府间事权支出责任口径不同确需增加内容的，需报经省级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
- 1279.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属于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 1280.检验检疫检测属于基本公共服务。（×）
- 1281.三农服务属于社会管理性服务。（×）
1282. 法律援助属于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 1283.公共公益宣传属于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1284. 环境治理属于社会管理性服务。（×）
1285.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 1286.原材料、燃料等货物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 1287.公益性岗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
- 1288.融资事项可以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289. 行政管理性事项不能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1290.储蓄土地前期开发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列入指导性目录。（√）
- 1291.农田水利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列入指导性目录。（×）
- 1292.财政部门审核后，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 1293.农田水利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内容。（×）

- 1294.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内容。(√)
- 1295.融资事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内容。(×)
1296.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建设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内容。(√)
1297. 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1298.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作为部门预算组成部分实施管理。(√)
- 1299.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
- 1300.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水利工程招标人不可以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 1301.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应用要求。(√)
- 1302.所有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 1303.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未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资历在资格预审和评标中将不被认定。(√)
- 1304.被列入湖南省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主体，可以参与投标。(×)
- 1305.被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市场主体不可参与投标。(√)
- 1306.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不包括综合评分法。(×)
130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包括平均保价评标法。(×)
- 1308 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应当以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1309.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评标时，投标报价评分权重在 35%-35%之间。(×)
1311.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才能承担的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和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
(×)
1312.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和专业性较强的施工项目运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时，投

标报价评分权重应在 15%-25%之间。(×)

1313.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建立、代建等服务招标和获取招标项目，评标要素即评分权重由招标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确定。(√)

1315.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评标时，市场主体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正在处罚或公告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不予扣分。(×)

13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评标时，市场主体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的，不予扣分。(×)

1317.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评标时，市场主体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红名单有效期内，不能对信誉等其他评审因素进行加分。(×)

1318..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一定不能是代理机构的正式员工。(×)

1319. 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水利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评标时，对信誉等其他评审因素中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项进行扣分时，累计扣分应超过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确定的投标人信誉分值权重。(×)

1320.评标专家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8 周岁 (√)

1321.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立评标专家个人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基本信息、职业道德、评标抽取情况、培训与再教育、惩戒记录等相关信息，作为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复审续聘的依据。(√)

1322. 省发改委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继续教育。评标专家原则上每届聘期内应参加一次继续教育。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应当对评标专家参加继续教育予以支持。(√)

1323. 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参加的继续教育作为到期续聘的重要参考。(√)

1324. 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三年，聘期届满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记入评标专家档案，复审合格的予以续聘。(√)

1325. 评标专家复审是对评标专家聘期内的业务能力、个人信用、履职、培训教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1326. 评标专家因故要求解聘的，应提前二个月向省发改委提出。(×)
1327. 评标专家聘任期间受到“警告”累计达三次及以上，或受到“严重警告”累计达二次及以上的，复审不予通过。(√)
1328. 评标专家未能通过继续教育、综合考核的复审不予通过。(√)
1329. 评标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相关复审材料的复审不予通过。(√)
1330. 购买主体向所属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管理。(×)
1331.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部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1332. 购买主体向所属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
1333. 购买主体应当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起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1334. 产品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
1335.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
1336.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先报财政部门负责部门预算管理的机构复核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再报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复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1337. 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
1338. 以凭单制形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不少于 2 家服务供应机构同时作为承接主体。(×)
1339. 购买主体选择项目承接主体时，要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通过有关平台查询并使用相关服务供应机构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等级较低的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340. 以凭单制形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签订的书面合同无须规定合同金额。(√)
1341.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

1342. 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承接主体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五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1343.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1344.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1345.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4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只能采用集中培训方式进行。（×）

134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继续教育只能采用网上培训方式进行。（×）

134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参加的继续教育作为到期续聘的重要参考。（√）

1349.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参加的继续教育不能作为到期续聘的重要参考。（×）

135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的个人信息（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发生变化时，应当自行上网对个人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135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证明评标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信息更新无需经省发改委核定。（×）

135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因工作、身体等原因连续两个月以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应当事先登录个人页面进行请假。（√）

1353.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请假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除进行网上请假外，还需向省发改委书面说明原因。（×）

135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一年，聘期届满由省发改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复审。（×）

135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复审结果

记入评标专家档案，复审合格的予以续聘。(√)

135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复审是对评标专家聘期内的业务能力、个人信用、履职、培训教育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

135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因工作变动无法再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复审不予通过。(√)

135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活动中，未能公正履行职责，徇私舞弊，严重偏离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359.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评标期间，不按照规定使用通讯工具，擅离职守，私下联系，接触招标人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36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36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362.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发现投标文件中明显存在不应当出现的雷同，或显示投标人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报告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363. 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可以不用进行公布。(×)

1364.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可以不一致。(×)

1365. 水利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在县级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售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3 日。(×)

1366.水利工程项目鼓励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36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评标专家奖惩结果的处置，省发改委应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属于专家库运行中直接管理的事项，由各行政监督部门直接处置，并上报省发改委。(×)

1368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1369. 各市、州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标后稽查工作。(×)

1370.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因故要求解聘的，应提前十五日向省发改委提出。(×)

1371.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372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通过互联网信息化方式和大数据手段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1373.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省财政部门授权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1374.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统一征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

1375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1376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是省人民政府授权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1377. 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唯一政府授权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

1378 标的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按序抽取的方式确定。(×)

1379.省、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划分规定依法履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

行政监督和标后监督管理职责。(×)

1380.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或以奖代投的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以不进行公示。(×)

1381. 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或以奖代投的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也可以不进行公示。(×)

138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建设单位是标后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工程目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等情况的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1383.招标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的必须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批复后方可实施。(×)

138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385.水利工程招标的合同价格可以超出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相应的批复文件确定的造价。(×)

1386.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中所称的“打招呼”的内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以间接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1387.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1388.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属于三级目录。(×)

1389.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属于二级目录。(√)

1390.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机关信息化建设属于二级目录。(√)

1391.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机关后勤服务属于三级目录。(×)

1392.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建筑扬尘控制的情况调度信息采集、数据统计与分析”属于二级目录中的行业规范。

(×)

1393.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政府组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研究服务”属于二级目录中的行业规范。(√)

1394.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城市管理第三方考核评估”属于二级目录中的行业调查。(×)

1395.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传统村落动态监测、咨询服务”属于二级目录中的城市社区公共设施。(×)

1396.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环境保护”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标准制定、产品认定、企业准入政策研究。(√)

1397.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城市社区公共设施”包括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及分析评估。(√)

1398.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城市社区公共设施”不包括市政公用行业项目评价分析。(×)

1399.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城市管理”不包括政府组织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1400.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行业规范”不包括建筑业与建筑市场改革发展规划。(√)

1401.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行业规划”包括建筑业与建筑市场改革发展规划。(√)

1402.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行业调查”不包括物业服务行业调查、统计。(×)

1403.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检验检测”不包括省直管项目对比检测专项服务。(×)

1404.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检验检测”包括物业服务行业调查、统计。(×)

1405.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检

验检测”包括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1406.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机关信息化建设”包括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1407.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机关信息化建设”包括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408.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机关后勤服务”包括办公区域物业服务。（√）

1409.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法律援助”属于二级目录（×）

1410.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法律援助”包括法律顾问服务。（×）

1411.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法律服务”包括法律顾问服务。（√）

1412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属于课题研究。（√）

1413.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课题研究”包括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1414.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课题研究”包括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1415.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二级目录“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包括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1416.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属于课题研究。（×）

1417.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属于项目评审。（√）

1418.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机

关履职需要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属于技术业务培训。(√)

1419.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机关履职需要的技术服务和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属于项目评审。(√)

1420.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三级目录“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属于项目评审。(×)

142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1422.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42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总承包模式实施的的招投标活动。(√)

142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不适用于以自主筹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142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可先进行招标活动，再取得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

14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应当先取得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批复文件。(√)

1427.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包括，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

142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包括，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

1429.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包括具有相应的财务与风险承担能力，但不包括组织机

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等要求。(×)

143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中无须包括工程业绩。(×)

143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中无须包括项目管理专业人员。(×)

143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资人具备的资格要求包括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1433.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434.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无权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435.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合格制是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

1436.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不包括合格制。(×)

1437.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43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有限数量制，但不包括合格制。
(×)

1439.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有限数量制是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

144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不包括有限数量制。(×)

144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1442. 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合格制，但不包括有限数量制。
(×)

1443.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有限数量制和合格制。(√)

1444.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1445.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对招标人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合格制。(×)

1446.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对招标人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有限数量制。(×)

1447.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方法包括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144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1449.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不包括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145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包括经批准的投资概算。(√)

145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有投标报价。(√)

145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报价当中包括财务费、保险费。(√)

1453.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报价不包括税金。(×)

1455.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管理费、工程检测费、工程保险费、财务费以及税金等组成。(√)

1456.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报价包括总承包管理费。(√)

1457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

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不包括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加分因素。(×)

145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文件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加分因素有 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

1459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加分因素无须包含在招标文件中。(×)

146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分包内容无须载入投标文件。(×)

146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要明确分包内容。(√)

146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程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63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工程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64.编制投标文件的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参与招标的，应当将与招标工程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提交招标人公布。(√)

1465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应当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146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需要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承担的风险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办法。(×)

146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需要约定招标人与采购人承担的风险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办法。(×)

146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需要约定招标人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办法。(√)

14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应当按照义务优先的原则。(×)

147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黑名单由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147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黑名单认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程序。(√)

147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对黑名单认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

1473.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对黑名单认定工作提出异议的，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1474 黑名单认定中，当事人对刑事判决提起再审或对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的，应当暂停认定。(√)

1475.黑名单认定工作中，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提出行政诉讼的，应当暂停认定工作。(√)

1476.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1477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予以警示提醒。(√)

147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黑名单原则上每一年发布一次或者视需要及时发布。(×)

1479.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认定的黑名单汇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80 黑名单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认定事由、认定依据、惩戒内容、公布期限、认定部门、认定日期等。(√)

1481.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黑名单在“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信用湖南”公布。(√)

1482.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1个月。(×)

148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

暂行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8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所称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串通投标、挂靠、出借资质、弄虚作假等。(√)

1485.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遵循依法办事、各负其责的原则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486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元以上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1487. 公安机关在办理串通投标或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488.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项目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联合公安部门共同查处，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

1489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查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协调处理查处中的有关问题。(√)

1490.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项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149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49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投标招标市场秩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各方市场主体诚信履约。(√)

149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标后稽查活动。(√)

149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所称的标后稽查，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95. 省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并负责省管工程

项目标后稽查的具体实施。（×）

1496.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标后稽查工作。（√）

1497. 受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可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标后稽查工作。（√）

149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建设单位是标后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

1499.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不重复、全覆盖的原则，每月抽取 20% 的比例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

1500. 标后稽查可采取听取有关汇报，查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财务账目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

1502. 标后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稽查工作报告。（×）

1503. 稽查工作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包括存在问题和发现的其他情况）、调查结论、处理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1504.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做好本级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县市区标后稽查工作的层级指导和监督。（√）

150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三次对各市、州标后稽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1506.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建设单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视情节报告省财政部门。（×）

1507.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标后稽查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及时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150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标后稽查工作实施定期汇总上报和通报制度。（√）

1509.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个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本地区标后稽查开展情况上报省厅。（×）

1510.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每个季度应将本地区标后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集中汇总并填写违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表于本月 15 日前上报省厅。（×）

151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12.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进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513.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水利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选择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权限管理原则确定。(√)

151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中，无论如何交易主体都不能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15. 各地全部的水利工程全部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1516. 各地所有以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水利工程全部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1517. 国家和湖南省鼓励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1518.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

1519.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规定依法履行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和标后监督管理职责。(√)

1520. 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或以奖代投的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和公示。(×)

1521. 经批准使用农民投工投劳或以奖代投的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在项目受益区进行公示。(√)

1522. 招标人应当按照便于组织施工和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1523. 使用了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的必须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方可实施。(×)

1524. 使用了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必须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方可实施。(√)

1525. 水利工程招标的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阶段相应的批复文件确定的造价内。(√)

1526. 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

能力、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了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在守信级（BBB）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1527.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当是代理机构的正式员工。（√）

1528.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水利工程招标人可以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1529.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应用要求。（√）

1530.所有进入湖南省省水利建设市场的主体应当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1531.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未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资历在资格预审和评标中将予以认定。（×）

1532.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两个或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无须具备联合体分工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

1533.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最高的单位进行确定。（×）

153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网络终端因严重违规、管理混乱或出现重大技术故障等情况，直接影响专家库运行和安全的，省发改委直接取消网络终端。（×）

1535.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只能承担各自资质类别和等级范围内的工程。（√）

153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评标专家进行评标的，评标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理或罚款。（×）

1537.公开和邀请招标的项目，代表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1538.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1539.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

1540.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担任。(√)

1541.小型水利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投标单位具有水利工程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两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1542.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同一施工、工程总承包标段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三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1543.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时,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暗标”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

1544.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的应当标明投标单位和相关人员信息。(×)

1545.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546.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547.水利工程项目的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支持。(√)

1548.水利工程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招标人只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开标现场,无须通过网络设置在线开标会场。(×)

1549.水利工程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设置在公共资源中心的开标现场。(√)

1550.水利工程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提出。(×)

1551.水利工程项目评标时,无论何种情况,招标人均不能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1552.水利工程项目评标时,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1553.水利工程项目评标时,除去法律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名单中以自我推荐的方式确定。(×)

1554. 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在资格预审或评标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投标人信用档案，作为我资格预审或评标的依据之一。(√)

1555.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时，除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其他偏差均应视为细微偏差。(√)

1556. 水利工程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工作报告。(×)

155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媒介和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

1558. 水利工程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媒介和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55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1560. 招标人对收到的有关水利工程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

156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562.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5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564.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开展以县为单位的常用低价药品议价工作。(×)

1565.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议价工作的开展形式有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单独或以医

疗机构联合体。(√)

1566. 常用低价药品议价活动组织方参考企业自主报价并与药品生产企业或受生产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议价成功并签订供货协议后,由议价活动组织方将议价结果填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1567.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议价结果从平台填报之日算起协议期两年,超过协议期后可由双方协商重新议价或者沿用原议定价格。(×)

1568.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低价药品议价之后,价格一经议定,在协议期内不得变更。(√)

1569.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不允许常用低价药议价结果在征得议价主体同意后跨市州、跨医疗机构点对点共享和结果互认。(×)

1570.按照《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允许现行低价药品采购管理范围内产品由生产企业申请退出并纳入我省备案采购药品数据库。(√)

1571.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议价工作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

1572. 医疗机构可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采购药品数据库中备案采购临床必需未中标药品。(√)

1573.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完善备案采购药品工作机制,将现行二级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品金额及品规占比限制提高到不超过本机构年度采购药品总金额和总品规的5%。(×)

1574.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完善备案采购药品工作机制,将现行三级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药品金额及品规占比限制提高到不超过本机构年度采购药品总金额和总品规的8%。(×)

1575.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备案采购周期从医疗机构在平台填报备案采购药品价格之日起原则上为一年,逾期后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要重新申请备案。(√)

1576.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

的通知》，未在省平台备案采购药品数据库中的品种，由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受理报名并及时进行审核，经公示后纳入备案采购数据库。（×）

1577.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对乡村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确需、但因价格、配送等原因无法供货的品种，可以以县市区为单位补充议价采购 20 种常用药品。（×）

1578. 乡村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确需、但因价格、配送等原因无法供货的品种，可以以县市区为单位补充采购，补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单位网采总金额的 8%。（√）

1579.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为加强我省医联体建设，夯实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取消原有基层仅使用基本药物最低价、次低价中标品种限制，现行基本药物中标产品均可在基层采购。（√）

1580.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湖南省医保目录内药品剂型均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范围。（√）

1581.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将抗微生物药及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品种中非基本药物剂型规格（包括中成药注射剂和抗生素）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范围。（×）

1582. 本药物制度是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医疗机构应在维护基本药物主体地位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自行确定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规占比。（√）

1583. 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占比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的 30%。（×）

1584. 诊疗范围单一、用药谱较窄的专科医院按属地管理原则经报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意后可适当下调本单位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例要求。（√）

1585. 因药品价格联动后医疗机构需大量时间进行价格调整确认，我省医药采购平台药品价格原则上每年度适时联动一次。（√）

1586. 进入价格联动范围的药品，可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选择确认联动价格、申请进入备案采购药品数据库或申请废标但历史数据保留。联动价格采集范围为全国各省份三年内的有效价格。（√）

1587.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1588.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的通知》的有效期为三年。(×)

1589. 我省范围内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包括国有资金项目或者特殊情况项目均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590. 根据《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非国有资金项目或特殊项目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59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等现场活动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1592. 对于在《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完成建档备案的国际招标项目，按原确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1593. 提供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的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94. 根据《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商务厅要加强和规范交易服务，明确办理流程、安排场地、对接相关信息数据，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服务，做好开标、评标活动全程见证工作。(×)

1595.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际招标项目需缴纳入场交易费。(×)

159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国际招标项目的入场交易费等费用。(√)

1597. 根据《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各代理机构应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衔接，了解进场交易的相关流程，认真做好进场交易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国际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

1598. 根据《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发改委进一步加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交易的行政监管，依法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进行监督。(×)

1599. 根据《关于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进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商务厅进一步加强交易活动进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协调相关工作事宜。(×)

16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开标程序的通知》，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

160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开标程序的通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

160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开标程序的通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项目招标人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1603. 水利部将对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处罚记录记入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1604.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60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606.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607. 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劳务报酬（评标费和交通费）异议，评标专家可拒绝继续评标或者拒绝签字 (×)

1608.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1609. 评标专家将评标信息与本项目无关人员交流，并不违反规定。(×)

1610. 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以项目复杂，或者工作量大等其它理由拒绝参与评标的，考评认定不属于不称职情形。(×)

1611. 评标专家有倾向性诱导性发言并对评标造成不良影响的、评标计分汇总计算后对主观分值进行调整导致改变评标结果的，只要其主观上无故意，考评时可

认定为不属于不称职情。(×)

1612.对评标专家的项目考评在每次评标活动结束后，同步在现场完成。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合填一份考评和评价表格，集中签字确认。(×)

1613.已退休的评标专家原则上每届聘期内应参加一次继续教育，仍在职的评标专家可免除参加继续教育。(×)

1614.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被列入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5个月。(×)

1615. 被列为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不允许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1616. 被列为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不对其实行重点监管。(×)

1617. 被列为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移交有关主管机关或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1618. 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被列入投标人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1个月。(×)

1619. 被列为投标人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不能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1620. 被列为投标人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移交有关主管机关或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调查处理。(√)

1621. 被列入相关人员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一年。(×)

1622. 被列为相关人员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当事人为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允许担任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

1623. 被列为相关人员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当事人为招标从业人员的，不能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1624. 被列为相关人员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不对其从业行为实行监管。(×)

1625. 被列入评标专家黑名单的，公布期限为1月。(×)

1626. 被列为评标专家黑名单的，允许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

1627. 被列为评标专家黑名单的，黑名单公布期限内，移交有关主管机关或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1628. 黑名单公布期限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结束之日起计算，公布期满自动退出。(×)

1629. 黑名单公布后，当事人认为认定的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或失误，可以向认定上报黑名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更正。(×)

1630. 黑名单公布后，当事人认为认定的信息内容存在错误或失误，可以向认定上报黑名单的财政部门提出撤销申请。(×)

1631. 当事人认定黑名单认定信息有误，可以提出撤销申请，相关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3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

1632. 黑名单认定中，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由财政部门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1633.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当事人，保留当年参加评优评先的资格。(×)

1634. 黑名单认定工作中，行业协会、商会不能按照行业标准对当事人实行警告、行业通报批评、劝退等惩戒措施。(×)

1635.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黑名单认定上报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

1636.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1637.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所称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不包括串通投标、挂靠、出借资质、弄虚作假。(×)

1638.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遵循依法办事、权责相等的原则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39.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所称串通投标主要是指招标人与招标人之间采用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1640.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行为不属于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

1641.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行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2.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行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不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行为不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行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6. 在开标时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它投标人的行为，不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7.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的行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被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649.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包括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包括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65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行为不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6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包括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包括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1654. 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不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655.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不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656 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的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

1657.挂靠所称的承揽工程行为中包括订立合同。（√）

1658.属于挂靠的情形不包括，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1659. 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不属于挂靠的情形。（×）

1660. 挂靠的情形不包括，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中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661.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166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办法》所称挂靠是指投标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使用或提供伪造、虚假的许可证件或业绩等行为。（×）

1663. 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可依法向相应的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1664.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在招投标具体监督和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党员和领导干部违规违纪的线索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1665.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嫌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

1666.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一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应当移交同级公安机关。（×）

1667.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的中标人卖标、参与串通投标的其他投标人获取“好处费”、“补偿”等，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1668.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69.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元以上的，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1670. 公安机关在办理串通投标或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1671.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项目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可联合公安部门共同查处，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

1672. 财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查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协调处理查处中的有关问题。（×）

1673. 对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向同级财政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

167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投标招标市场秩序，杜绝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

1675.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制定的目的是强化事前监管，促进各方主体诚信履约。（×）

1676.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所称的标后稽查，是指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77.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并负责省管工程目标后稽查的具体实施。（×）

1679. 受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不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的标后稽查工作。（×）

1680. 招标单位是标后履约管理的责任主体。（×）

1681. 工程项目的标后稽查工作应遵循“双随机不公开”的原则进行，即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公开检查结果。（×）

1682. “双随机不公开”原则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1683.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不重复、全覆盖的原则，每月抽取30%的比例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

1684. 标后稽查不能采取听取有关汇报，查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财务账目等相关资料，实地查看现场等方式进行。（×）

1685. 标后稽查工作结束后，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稽查工作报告。（×）

1686. 稽查工作报告不应包括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包括存在问题和发现的其他情况）、调查结论、处理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1687.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做好本级工程目标后稽查工作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县市区标后稽查工作的控制和监督。（×）

1688. 省财政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三次对各市、州标后稽查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1689.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视情节报告省公安部门。（×）

1690. 各级财政部门在标后稽查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及时上报不良行为记录。（×）

1691. 省财政部门对标后稽查工作实施定期汇总上报和通报制度。（×）

1692.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个月5日前将上个月本地区标后稽查开展情况上报省厅。（×）

1693. 每个季度应将本地区标后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集中汇总并填写违法违规处理情况统计表于本月10日前上报省厅。（×）

169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1695.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进入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1696. 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选择应当按照就近原则和权限管理原则确定。(×)

1697.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中，交易主体能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98.各地全部的水利工程全部不能实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1699.各地所有以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地位的水利工程全部不能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1700.国家和湖南省鼓励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村民自建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不能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1701.省级财政部门对本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

1702.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1703.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照评标文件规定评分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704.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向投标人泄露相关评标工作中应当保密的技术经济资料和信息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1705.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收受招标人财物或接受相关当事人请吃和娱乐活动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1706.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1707.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1708.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情形，评标专家予以解聘。（×）

1709.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

1710.根据《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专家有接到参与评标的通知后，与潜在投标人联系，有权力寻租嫌疑且被调查证实其行为严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情形，可暂停评标一年，暂停期间禁止以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名义参加评标工作。（×）